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200546450 號



金融消費者對純屬信用評等申請評議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評議不受理之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陳裕璋**